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附上列支敦士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报告 (见附件)。



## 2003年6月23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 列支敦士登给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的报告

#### 一. 引言

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1段决定，“改进第1267(1999)号决议第4(b)段、第1333(2000)号决议第8(c)段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规定”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成员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装置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决议第6段吁请所有国家“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90天向委员会提交增补报告，说明为实施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所有步骤以及所有相关调查和执行行动，包括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在会员国境内被冻结的资产，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列支敦士登依照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提交下列报告。本报告的结构根据委员会为此目的编纂的问题清单编排。

列支敦士登先前已经提交这方面的有关报告。关于各具体领域，将提及下列报告中的详细解释：

- 2002年6月24日给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AC.37/2002/67)，
- 2001年12月21日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S/2001/1253)，
- 2002年7月18日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S/2002/788)，
- 2003年3月3日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S/2002/273)。

首先说明有关列支敦士登的若干基本情况，以便于了解对委员会下列问题的具体答复。

列支敦士登拥有一个高度发达的金融中心。管制和监督金融中心的各种文书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各种评价和评估——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的特设专家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关于洗钱问题的专家委员会)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机构执行——促成了这种高质量。与瑞士和奥地利这两个邻国毗邻的地理位置构成了相关法律结构的特点：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以奥地利法律为依据，关于充分注意的行政法律规定以瑞士为范例。但是，私法(尤其是关于设立基金会、机构、信托基金等事项的规定)则完全是列支敦士登的法律。列支敦士登与瑞士建立了货币和海关联盟，并订立了关于合作执法的其他双边条约，与瑞士保持着特别密切的关系。列支敦士登还采用了瑞士关于外国人和居住地的法律框架，并依靠瑞士联邦当局(瑞士联邦司法和警察部联邦迁入移民、归化和迁出移民司)实施这项法律。此外，列支敦士登是欧洲经济区的成员，该组织负责协调欧洲尤其在经济立法领域的发展。

列支敦士登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9 日批准了一整套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目前议会正在审议这套立法。这套立法对刑法条款以及《适当努力法》作了一系列调整。本报告附有相关立法修正案的英文译文，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第 6 至第 10 段)和第三次报告(第 3 至第 5 段)对这些修正案作了解释。

关于这套立法的审议情况，议会已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核可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这是该领域剩余的最后一项公约。要求举行一次全民投票的最后限期是 2003 年 6 月 23 日。依照该《公约》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在交存批准文书之后 30 日，这项国际法律文书将对列支敦士登生效。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本国幅员不大，易于管理，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这是一项有利条件：在列支敦士登境内几乎不可能逗留较长时间而不被当局了解。列支敦士登境内没有窝藏恐怖分子，也没有征募恐怖分子，尤其没有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直接活动。列支敦士登面临最严重的威胁是可能滥用这个金融中心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政府不容忍任何此种滥用行为，决心利用一切法律手段制止协助或支持恐怖活动的行为。范围广泛的立法框架、密切的国际合作以及切实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是做到这一点的保障。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列支敦士登通过 2000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和组织采取的措施的法令(列支敦士登 2000 年第 186 号法律公报(Landesgesetzblatt, LGBl.)，即所谓“塔利班法令”)执行这份清单。这项法令不断根据安全理事会最近所列的人员和实体进行更新，通过执行这项法令，受列支敦士登管辖的这些人员和实体的所有资产都依法予以冻结。金融机构需要就此通报政府。有关专业协会不断收到最新清单的电子文本。2001 年 10 月，设立了向恐怖分子提供资助问题协调工作队，开展业务协调工作(见附件的组织机构表)。该工作队尤其包括各监测当局、执法机构(检察和警察署)以及外交部。此外，司法部的政府法律事务部门和代表也经常参加工作。警察部门在移民当局中派有代表，他们和列支敦士登移民和护照办事处共同监测瑞士这方面各项决定在列支敦士登境内的执行情况。瑞士边防卫队履行海关权力机构的职能(见下文关于旅行禁令的第四部分)。

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资料见上述提交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第 3 至第 6 段)和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第 11 段和第 43 至第 45 段)。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执行工作基本上没有出现问题，与金融中心开展了良好合作。但是，在明确识别制裁委员会不断更新的名单上的自然人和法人方面产生了一些困难。就自然人而言，如果没有出生日期，往往无法冻结账户。此外，名单所列的一些别名产生了混乱。就法人而言，执行当局和金融机构需要依赖这些实体名称的正确拼写法。否则，就无法明确地进行识别，也无法冻结账户。以往已经陈述过安全理事会对个人和实体的其他制裁措施方面存在的同类困难。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在列支敦士登境内共发现六个此类实体。已经根据“塔利班法令”（见问题2）依法冻结了相应的资产；有关金融机构已向政府通报了所有事例。根据提出的法律协助请求，已将关于这些案例的资料提交给提出要求的当局。此外，已经开始执行国内起诉程序以及与金融监督相关的必要法律步骤。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目前不知晓尚未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列入清单的实体未对列支敦士登当局提出法律步骤。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在列支敦士登境内未查出有此类人员。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在反恐怖主义的整套立法框架中，列支敦士登打算订立“恐怖集团”罪（《刑法》第 278 条 b 款）。订立这一罪行之后，参加恐怖集团成为其成员，即为犯罪行为。如政府就立法提案作出的解释所述，根据第 278 条 b 款第 2 段，为恐怖主义目的征募他人的任何人亦属犯下罪行。除了这项立法修正案之外，现有法律已

经认为征募恐怖分子是协助和支持恐怖活动，甚至相当于犯下绑架和讹诈等实际恐怖活动。

正如对问题 1 的答复所述，可能对列支敦士登产生影响的恐怖活动最大威胁是可能发生这些支持活动。这种活动涉及向恐怖活动提供资助，这是本报告下一章的主题。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如在问题 2 之下所述，列支敦士登通过“塔利班法令”执行对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的措施。这项法令是依法冻结所列实体全部资产的法律依据。执行这项法令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实际障碍；然而，如在问题 3 之下所述，在这方面也存在确切识别某些人员或实体的困难。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资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查出恐怖集团的金融网络是一项巨大的挑战。首先，这需要有密切有效和全面的国内（内部）和国际合作，并需要相应地交换情报。在列支敦士登国内由向恐怖分子提供资助问题工作队就此开展内部协调（见问题 2；关于工作队的进一步资料，见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第 18 段和本报告附件）。在国际上，一方面由各伙伴当局（例如各金融情报室之间，检察官之间，金融监测机构之间）直接开展合作。另一方面，列支敦士登还作为欧洲理事会（作为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的特设专家委员会主席团金融情报室成员）、埃格蒙特小组（全世界 69 个金融情报室协调小组）的成员积极进行交流，并通过为金融行动工作组、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开展的专家活动进行交流。警察维持自己的网络，并执行双边合作条约和区域合作协定。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属于《适当努力法》管辖范围的所有金融中介机构（银行、受托人、律师、保险公司、投资公司、邮局、外汇兑换所等）都必须通过明确无误和无可置疑的正式文件确定每个客户的身份。此外，必须透露资产的实际所有人。必须编列关于每个客户的概况，特别说明这些资产以及客户的基本情况，以便编写实际概况。

然后依法要求金融中介机构不断监测商业关系，必要时从客户获得更多资料，并以书面形式记载这些调查情况。为此目的专门设立的监测机构——适当努力事务股——监测狭义上的这种适当努力的要求。

要求每个金融中介机构在怀疑发生洗钱、洗钱前期罪行或有组织犯罪行为时，向金融情报室提交可疑活动报告。在怀疑存在恐怖集团或其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时，参照实施《适当努力法》第9条第2款，也适用这项规定。不久，在一整套反恐怖主义立法中，还将明确列入这项做法。

适当努力事务股和金融情报室公布了妥善查明可疑交易和商业关系的联合指示(指示性清单)。如果不履行这些法律义务，会导致行政或刑事处罚。在这方面需要特别指出，在极端的案例中，除罚款之外，还可以吊销作为金融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

关于金融中介机构适当努力义务的进一步资料，见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第29、30、39和43至45段)；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第4、5、11和12段)以及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第2段)。

**12. 第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1267(1999)、第1333(2001)和第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价值共计182 000瑞士法郎的两个实体的银行账户已经冻结。乍一看来，这一数额可能很小。但是，如果考虑到关于列支敦士登金融中心的下列基本说明，就可以了解这一数额：

列支敦士登主要是一个境外金融中心。这意味着金融部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资产管理、信托服务以及必要的银行账户后活动往往是以它们的名义在列支敦士登境外执行的。因此，受制裁影响的那些在列支敦士登注册的公司并非都拥有可确定为在列支敦士登境内的资产。

此外，金融情报室的调查结果表明，列支敦士登境内发生的洗钱事件往往处于洗钱的第二和第三阶段，即掩盖资产和将资产融入合法经济流通的阶段。这些阶段的主要特点是通过律师和托管机构、资产管理人等中介机构执行的，因此，

确定实际受益拥有人就需要作出极大努力，并进行长期调查。为了制止这种现象，近年来列支敦士登逐渐将自己纳入已经制度化的国际关系网络。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迄今列支敦士登没有归还这些冻结的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列支敦士登通过适当的专业协会，不断向金融中介机构通报经常不断对“塔利班法令”的修订情况。根据《适当努力法》，金融中介机构不断接受培训。通过《适当努力法》以及有关审计工作，确保对公司内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如果在商业关系中发现可疑的洗钱、洗钱前期罪行或有组织犯罪行为，每个金融中介机构都必须向金融情报室提交可疑活动报告。金融情报室对这些报告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将其送交检察官办公室开始进行调查或提出起诉。关于评价的详细资料见金融情报室年度报告(2001 年和 2002 年，2003 年 4 月 2 日刚刚印发，见附件)。

为了进一步修订《适当努力法》，以便纳入欧盟关于洗钱的第二项指示，该法已经十分广泛的适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以便将贵重物品的贸易纳入适用范

围。将依照欧盟的时间表来执行这项立法修订工作。在议会审议并通过之后，将采用这项修正案，但不太可能在 2004 年之前采用。

列支敦士登不是付现经济国家。迄今尚未采用其他汇付做法。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活动都需要得到主管当局的许可。

关于这一类别问题的资料，见上文问题 11 以及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第 36 至 45 段）；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第 4、5、11 和 12 段）以及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第 2 段）。

#### 四. 旅行禁令

作为一般事项，1923 年 3 月 29 日与瑞士订立的《海关条约》与旅行禁令问题(四)和武器禁运问题(五)相关。《海关条约》条款规定，瑞士所有海关立法在列支敦士登境内都适用，与执行海关同盟相关的瑞士联邦法条款亦是如此。执行联合国关于移民和海关事项的禁令时，就涉及到列支敦士登的法律状况不能与瑞士的状况分别进行考虑，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当局合作执行这些规定。

列支敦士登目前正在详细审查关于执行制裁的本国立法。政府已经任命一个工作组，其任务是在 2003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关于修订所有制裁执行情况的报告。该小组讨论了为更加有效执行金融资产而设立一个中央协调机构的问题以及修订经济制裁的国内法律依据的必要性。

#####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瑞士的移民规定适用于进入列支敦士登和经由列支敦士登过境的人员。瑞士关于护照和签证规定的法律也适用。因此，未经联邦司法和警察部的瑞士主管当局同意，列支敦士登不发给签证。依照这项逻辑推理，由瑞士边界管制当局负责依照所述各项决议执行移民规定以及禁止入境和过境的规定。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资料，见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第 61 段）。

#####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属于瑞士边界管制当局的责任范畴（见问题 15）。



##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在这方面，适用于列支敦士登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瑞士战争物资法》以及执行该法的各项法令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该法第 7 条禁止发展、生产、购置、购买、进口、出口、转运以及储存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以及相关的行为。这一规定还适用于在国外犯下的违法行为，如果肇事者是列支敦士登公民或列支敦士登境内的居民。瑞士经济事务国务秘书负责实施该法。同样，由于与瑞士建立海关同盟，出口管制也由瑞士联邦当局负责。此外，对于《海关条约》所涉及的领域(销售商品和武器以及限制人员流动)，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瑞士禁运法》在列支敦士登境内也适用。

《列支敦士登采购战争物资法令》(LGB1, 1999 年第 185 号)补充了这一管制框架。禁止采购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杀伤人员地雷。采购其他武器必须得到政府许可。国民经常监测这项法令的遵守情况。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违反武器禁运被视为违反《关于对外经济制裁的措施法》第 4 条而给予处罚，根据“塔利班法令”第 1 条以及第 6 条(例如采购、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行为)罚款至多 100 万瑞士法郎。这种罚款不妨碍依照《海关条约》(尤其在涉及出口时)进一步实施在列支敦士登境内适用的瑞士战争物质和商品管制立法的惩处规定，对严重案例可判处至多十年徒刑。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有关许可证制度受瑞士战争物质和商品管制立法管制(涉及进口、出口、转运、贸易和制造)，在采购、对外贸易以及转让非物质的权利和知识方面受《列支敦士登关于采购战争物质的法令》管制。根据这项法令颁发许可证的基本办法有一项条件，需要有适当管理部门的担保，而且这种许可证不得导致损害国家利益。此外，对具体的交易必须单独获得许可，必须符合国际法、国际义务以及列支敦士登外交政策的利益。申请者必须提出与交易有关的所有基本资料，还必须根据全面了解、会计和适当努力的义务，核实订约方的身份。对于与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武器禁运相关的案例，则不颁发许可证。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 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列支敦士登境内不生产武器和弹药。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 如果愿意或有能力, 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列支敦士登愿意利用专门知识提供援助, 尤其是提供立法、适当注意和机构组织(金融情报室、执行当局)方面的援助。已经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一份这方面清单也适用于此。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 请予以说明, 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 列支敦士登已经查明了法律预防框架中剩余的不足之处, 并拟订了适当的建议。这套反恐怖主义立法(见导言)目前正由议会进行审议, 其目的就是填补这些不足之处, 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 以便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

### 附件: \*

- 向恐怖分子提供资助问题协调工作队组织机构表
- 金融情报室 2001 和 2002 年度报告
- 反恐怖主义立法系列

---

\* 秘书处备有本报告所述附件, 可到 S-3055 室查阅。